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王汉坡、俞放虹及张绍岩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2,128,600 股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4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2,128,600 股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 1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,000 股。

独立董事：王汉坡、俞放虹、张绍岩

2017 年 6 月 28 日